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區長奇正

記錄：周哲宇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 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年 1 月至 8 月)各項工作推動情形：

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人事室)

2. 推動性別統計成果。(會計室)

3. 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秘書室)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提本所 106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辦理。

(二) 上揭計畫載明，106 年度成果報告內容須於 107 年 2 月前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並公告上網。

(二) 檢附成果報告架構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成果報告請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於 12 月底前完成內容撰寫，並於明年 1 月提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二) 未來推動方向部分請社會人文課持續與轄區社團及婦女團體合作辦理。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討改善本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6 年 1 月 2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60149524 號函辦理。

(二) 上揭來函略以：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簽會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 本所委員會總數共 13 個，其中尚有 3 個委員會（強迫入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勞資會議）尚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請各主責單位補充說明未達標準之原因及未來改善意見。

決議：

(一) 除強迫入學委員會因法令層面無法達成性別比例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重新簽組，設委員 11 人(男性 7 人、女性 4 人)符合比例，勞資會議成員 4 人(女性 3 人、男性 1 人)預計重新簽組成員人數，以符規定。

(二) 餘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